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74號

上訴人 保升物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泰

訴訟代理人 黃翔彥律師

上訴人 兼

備位被告 陳榮泰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9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00樓之0、A000室

視同上訴人 黃美千

○○位○○ 號

被上訴人 吳怡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上訴人兼備位被告陳榮泰未經合法送達，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施懷閔
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洪宛渝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